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64號

原　　告　許瓊之

000000000000000000

　　殷啟元

被　　告　海月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伯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各應給付原告許瓊之、殷啟元如附表二C欄所示金額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二C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許瓊、及殷啟元依序自民國(下同)112年5月23日、同年月25日受雇於被告，擔任工讀生，約定時薪新臺幣（下同）185元，最後工作日依序為112年12月5日、12月7日。被告於112年12月7日無預警歇業，係依據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事由終止勞動契約，是原告自得主張被告給付積欠薪資、資遣費如附表一A、B欄所示。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各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C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積欠薪資及無預警歇業通知訊息紀錄截圖、薪資明細、班表、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11~30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薪資如附表二A欄所示，實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請求資遣費部分：

1.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基法第11條、第17條所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2. 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文。

3. 本件被告公司已歇業，被告係依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而終止，已如上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分敘如下：

①原告許瓊之自112年5月23日起受雇於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2月5日，依據前開說明，原告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為1萬3110元【計算式:(13953/30X25)+14218+12275元+11720元+6540元+23588元)/183X30=131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原告許瓊之薪資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故原告許瓊之自112年5月23日開始任職，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2月5日，原告許瓊之得請求之資遣費為3515元，有卷附之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可按，故原告許瓊許瓊之僅請求3461元如附表二B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②原告殷啟元自112年5月25日起受雇於被告，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2月7日，依據前開說明，其於終止勞動契約前6個月平均工資（自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為2萬1840元【計算式:(19398/30X23)+26705元+25780元+21878元+18473元+25530元)/183X30=218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原告殷啟元薪資明細可參(見本院卷第73-78頁)，則原告自112年5月25日開始任職，最後工作日為112年12月7日，原告殷啟元得請求之資遣費為5855元，有卷附之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可按，故原告殷啟元請求資遣費5855元如附表二B欄，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本院於113年6月21日公示送達，有卷附之

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卷第41頁)，揆之前開規定，本件公示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如主文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王思穎

附表一:(原告請求金額)

	A欄	B欄	C欄
原告姓名	請求積欠薪資	請求資遣費	合計請求金額
許瓊之	22238	3461	25699
殷啟元	24180	5927	30107

附表二(本院准許金額)

	A欄	B欄	C欄

（續上頁）

原告姓名	薪資	資遣費	本院准許請求金額即被告應供擔保金額
許瓊之	22238	3461	25699
殷啟元	24180	5855	30035